

# “M 型社会”是否已在香港浮现？

## ——基于香港多个指标统计数据的论辩

吕金城

（中山大学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M 型社会”是日本管理学家大前研一提出的一个术语，指社会正逐渐形成一种双峰结构：穷者愈穷，富者愈富，而代表社会富裕与安定的中产阶级则越来越小，不断向下沉沦为中下层阶级，整个社会结构如同“M”型一般。该观点甫一提出，便在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社会中引起热烈的讨论。本文以香港统计处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大前研一判断“M 型社会”的三个指标，就香港社会是否已经成为“M 型社会”这一论争展开论证。分析发现，香港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了“M 型社会”的趋势，但目前尚不能绝对的判断香港已经成为“M 型社会”。

**关键词：**M 型社会；收入分布；香港中产阶级

**中图分类号：**C339.243 **文献标识码：**A

### 一、M 型社会的由来

“M 型社会”，这一术语最早见于大前研一《M 型社会——中产阶级消失的危机和商机》一书，是日本趋势学研究者和管理学家大前研一以日本近 20 年发展历程为研究对象提出的一种社会发展类型的判断。即社会结构的变化状态呈现出这样的趋势：原本人数最多的中等收入阶层，除了一小部分能往上挤入少数的高收入阶层，其他大多数沦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原本的中间阶层凹陷下去，变得很小，于是，社会像个被拉开的“M”字。根据大前研一的说法，在日本，代表社会富裕与安定的中产阶级，如今正在快速消失，约有八成人的生活处于中下水准，M 型社会由此成型<sup>[1]</sup>。

因此，在大前研一看来，“M 型社会”状态下，社会正逐渐形成一种双峰结构：收入高的一小部分人和收入低的一小部分人，各居收入群体两端；收入高的群体和收入低的群体都逐渐变大，成员不断增加，而且低下阶层的扩大比上等阶层更为显著，上下阶层彼此的距离越来越远；而中产阶级中只有一小部分人攀上社会阶梯、晋升富裕阶层，更多中产阶层人士因未能保持竞争力，被裁员、减薪而沦为中下层阶级，这样中产阶级就有了很大的缺口，如同“M”字型一般。于是，整个世界也就分成了三块，左边的穷人变多，右边的富人也变多，但是中间这块，就忽然陷下去，越来越小。

大前研一在其书中问道：一个社会里有多少人是中产阶级？有多人只是自认是中产阶级？他给那些自认是中产阶级的提出了 3 个问题：(1)房屋贷款造成你很大的生活压力吗（或是你根本不敢购置房产）？(2)你打算生儿育女吗（或是你连结婚也不敢）？(3)孩子未来的教育费用让你忧心忡忡吗（或是你连生孩子也不敢）？这三个问题，只要你有一个的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意味着你不算是、不再是中产阶级了，富裕和安定，正离你愈来愈远。同时，大前研一提出“M 型社会”出现的证据有三，即非正式员工的增加，产业的收入差距扩大和年功系列主义的崩溃（指雇员收入向上流动的能力不断减弱）。

众所周知，传统的经济学和社会学认为中产阶级越多则社会越富裕和稳定，称中产阶级是“社会的稳定器”，是维持社会稳定的核心力量。根据这种传统的观点来观察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学者们一直推崇倒U型或橄榄型社会结构，意即巨富和赤贫在二端，而占社会总人口的大部分的中产阶级应在中间并起维系社会稳定的作用。而事实上，这种观点也为大众所接受，更被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人们及新移民所推崇，亚洲的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都属于这类新兴工业化地区。因此，大前研一关于“M型社会”的观点甫一提出，便在这几个社会中引起普遍的关注和热烈的讨论。尤其是对于信奉“香港梦<sup>[2]</sup>”的香港人来说，“M型社会”无疑相当于一个悲观的预言，它暗示：由于社会环境发生某种变化，使个人无法通过个人努力实现上向社会流动，从而提升自己的社会阶层；对多数人来说，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的上向社会流动，也会在可见的将来被打回原形。

下文，笔者将结合大前研一提出“M型社会”出现的三个证据及香港学者、政府的争议，考察香港数据的变化趋向，进而论证“M型社会”是否在香港浮现。

## 二、关于香港是否成为 M 型社会的争议

以上，笔者阐述了“M型社会”的内涵，那么香港到底有没有出现“M型社会”呢？这个问题引起了香港不少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激烈争论，也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与此同时，香港政府则坚持认为香港并没有出现“M型社会”的证据，否认香港社会已经成为“M型社会”这种观点。以下，笔者从学者和政府分歧的观点做一分类说明和介绍。

### 1、学者们的争议

一方面，我们看到这样的一个事实——由于全球化竞争使资本流向成本较低的地方，科技又取代了不少中层管理的职位。在香港，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变，打破了以往那种终生雇用制度下逐年加薪，按年资升职的职业保障。据此不少学者相信，知识型经济不但会导致贫富悬殊，而且开始引起中产阶级萎缩，新生代更因缺乏中层晋升机会，开始出现社会流动挤塞或无法向上流动的情况。因此他们担心中产阶级正集体向下流动，生活质素逐步下降，根本无力保护下一代向下沉，“M型社会”已然在香港开始出现。

同时，这些学者认为，在各行各业的激烈竞争环境中，一些社会阶层必然会从高薪厚职堕入低层薄酬，也即从中产阶级“下流化”<sup>[3]</sup>，这部分人在台湾也被称为“新贫族”（new poor）。比如，就收入而言，以前出口畅旺、物流好景时，香港的货柜车司机收入可谓达中产水平，而现在哪里还有这么好的事情。即便是公认属于中产阶级的专业人士，近年来也倍受因竞争日益激烈、需求增长停滞的考验，例如律师出庭量锐减，会计师以超“辛”换高“薪”，医生登广告，教师争学生，凡此种种，稍为逊色的竞争者随时都有可能沦为“向下沉沦”的一群。

持以上这种观点的学者，基本根据香港近十年社会各阶层收入变化的数据和人口分布等来论证香港已经成为“M型社会”。比如，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周永新教授认为“从数据显示，香港早已出现M形社会，低下阶层及高收入阶层数目明显上升，显示贫富悬殊问题严重，令人更担心的是，中产阶层较多是向下流(俗称‘下流化’)，并非向上移。”<sup>[4]</sup>

但是，另一批学者却提出，根据调整后的数据，香港贫富悬殊并没有想象中严重，由于政府提供了基本的综援、免费教育、公共医疗和房屋，故此在经济蓬勃时期，中下阶层人数反而有所减少。这批学者认为所谓中产阶级的苦况和流动挤塞的现象，只是受经济衰退时期的暂时性影响，经济一旦恢复活力，中产阶级的生活就会改善，社会流动就会畅通，大家无需杞人忧天，亦无证据显示“M型社会”已经在香港出现。比如，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系雷鼎鸣教授运用香港统计处最新公布的06年中期人口统计数字，分析认为“香港低收入人士

(应指住户月入低于 1 万元)在这 10 年内上移的比例高于中收入人士下移的比例,更大比例的中收入人士是上升到更高收入的行列了”。同时,雷鼎鸣教授结合物价下跌、平均住户人数减少和强积金额外补贴等方面的调整,指出香港没有出现什么“M形社会”<sup>[5]</sup>。

以上这两类学者们基本都建基于数据的分析,但是数据和分析的方法往往只为他们自己的观点服务,以致未能扫除各自的门户之见。比如分析时使用的收入分组的临界值(组距),或者是在使用个人收入层次还是使用住户层次为分析单位等方面,采取的方法不一样结论可能是截然不同的。

第三类学者则并不把焦点放在论证“M 型社会”是否出现,他们既注意到香港社会确实已出现贫富差距拉大和中层职位流失的趋势,同时亦发现社会的机会结构已经成熟,学历和文凭又出现通货膨胀,故此年轻一代不能单靠读书和文凭而达到社会流动。那么,教育还能起作用吗?如何才可以提升不同学历程度年青人的竞争力?低学历的成年人又有什么出路?这些都是这批学者极想探讨的问题及推动政府做功夫的环节。

## 2、政府官方的立场

针对有些学者说香港中产阶级正快速消失,甚至往下沉沦导致“M 型社会”出现的观点,香港政府否定出现此种现象,强调无证据显示现已呈现“M 型社会”。

香港政府统计处处长冯兴宏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席香港总商会论坛时指出,现无证据显示本港已出现M型社会经济。他引用日本学者大前研一对M型社会的定义解释,即社会出现大批非自愿性的临时工、不同行业内薪酬出现两极化现象为指标。冯兴宏认为,香港虽有很多临时工,却全属自愿性,与指标不符,而且,香港收入两极化已出现多年,必须详细分析数据底蕴,尤其各行业最高收入中位数及最低收入中位数变化才可定夺,最高薪及最低薪行业中位数差距亦未见扩大,现时香港两者变化已见收窄。至于收入向上流动的能力减弱方面,冯兴宏则解释根据已有研究已证明劳工收入大体上已展示一定流动性,故不符合“M型社会”的三大条件,暂时还不能说明香港社会已经成为“M型社会”<sup>[6]</sup>。

以上是学者们和政府官方就香港到底有没有出现“M 型社会”这个争议性问题的一些看法。说到底,无论我们同不同意香港已经出现“M 型社会”这个命题,大前研一提出“M 型社会”的趋势性忠告仍是令人警觉,始终值得港人深刻反思。

## 三、香港社会的现实分析

抛开以上学者们和政府官方的争论,下面笔者根据香港统计年鉴的一些数据,结合大前研一在其书中所提的非正式员工的增加、产业的收入差距扩大和年功系列主义的崩溃(指雇员收入向上流动的能力不断减弱)三个指标进一步去分析香港社会贫富两极分化这个问题,进而探讨香港是否已经成为“M 型社会”。

### 1、香港临时工人的数量变化与失业率

香港政府统计处一直以来在“综合住户统计调查”中都有对临时雇员就业状况和从事部分时间制(Part-time employment)工作雇员的就业情况进行专项访问。临时雇员是指在统计时由雇主按日雇用或雇用一段少于六十天的固定期限的雇员。“部分时间制工作”则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方被视为“部分时间制工作”: (a) 每周通常工作日数少于五天(适用于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数的人士); (b) 每个工作天通常工作时数少于六小时(适用于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数的人士); (c) 每周通常工作时数少于三十小时(适用于每周没有固定工作日数的人士)。但通常每次值班工作时间为二十四小时的人士,不论他们每周通常工作多少天,均不包括在内。此外,在统计时正在从事暑期工的全日制学生亦不包括在内。

首先，在临时雇员统计方面，香港政府并没有根据自愿和非自愿两方面进行分开统计，只是笼统的统计了临时雇员的数目。根据政府统计处 2006 年 3 月份发布的第 43 号专题报告书《临时雇员就业情况》数据，我们发现临时雇员数目是逐年递减的(见表 1)，只有个别年份出现反弹，比如 2002 年底出现的上升反弹,但这次临时雇员增多很大程度上跟当年的 SARS 疫情有关,因此如果单从政府给出的这个笼统临时雇员数目看，大前研一“M 型社会”的论断在香港并不适用。

表 1 1999 年至 2005 年临时雇员数目变化情况

| 访问时间            | 人数     | 占有所有雇员的百分比(%) | 年龄中位数(岁) |
|-----------------|--------|---------------|----------|
| 1999.10 月至 12 月 | 102500 | 3.6           | 41       |
| 2000.7 月至 9 月   | 122900 | 4.3           | 42       |
| 2001.4 月至 6 月   | 93800  | 3.3           | 43       |
| 2002.4 月至 6 月   | 65600  | 2.4           | 43       |
| 2002.10 月至 12 月 | 80700  | 2.9           | 42       |
| 2003.4 月至 6 月   | 72100  | 2.6           | 43       |
| 2005.4 月至 6 月   | 69100  | 2.4           | 45       |

数据来源：政府统计处 2006 年 3 月份发布的第 43 号专题《临时雇员就业情况》报告书

其次,我们如果以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雇员人数为指标，根据统计处 2004 年发布的第三十七号专题报告书《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雇员的就业情况》报告，我们发现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雇员人数逐年递增，由 1995 年调查统计的 67800 人上升至 2003 年的 143100 人；占有所有雇员的百分比也不断上升，由 1995 年的 2.7%增加到 2003 年的 5.2%；在年龄中位数方面，基本都在 40 岁左右。从这些数据，我们也可以看出香港临时兼职工人人数在 1995 年到 2003 年期间是不断增加的。但结合 2006 年和 2008 年发布的《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雇员的就业情况》报告看，在 2004 年之后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雇员比率有所浮动,有升有降。从图 1 数据来看，就从事部分时间制员工的数目这个指标来看，香港 12 年的变化与大前研一的论断则是非常接近的，只有个别年份略有浮动，具体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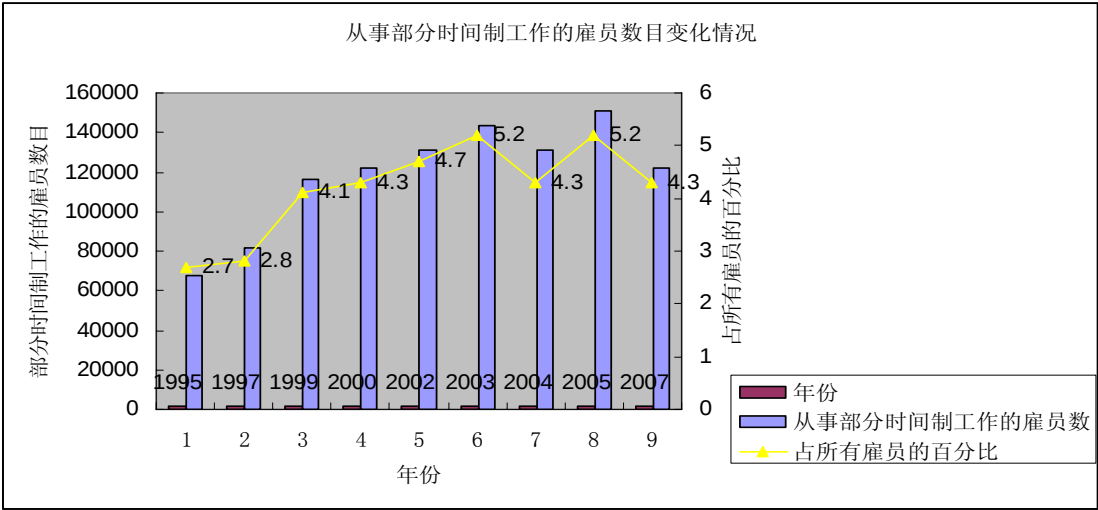


图 1 1995 年至 2007 年 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的雇员数目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2004 年\2006 年\2008 年发布的《从事部分时间制(Part-time employment)工作雇员的就业情况》专题报告书

此外，香港政府还按照就业不足来分类统计非全职雇员数目，如图 2。图 2 显示自 1997 年来香港的非全职雇员（包括每周工作少于 35 小时的人士）的数量不断上升；在 10 年当中，有三年（分别是 1997 年、2005 年和 2006 年）自愿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数多于非自愿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数，有六年（分别是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非自愿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数多于自愿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数于；2001 年两者基本相等。这也说明，就这个指标的数据分布而言，与上图 1 数据是吻合的，也非常接近大前研一所提的非正式员工增加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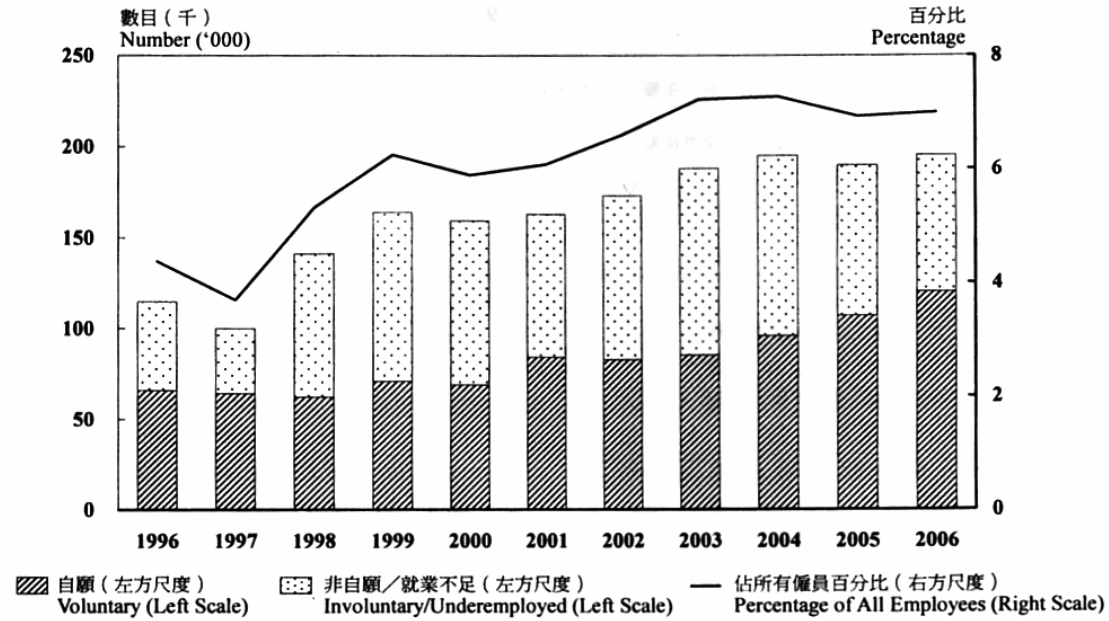


图 2 1996-2006 年自愿、非自愿就业不足占所有雇员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2006 年中期人口统计主题报告：香港住户的收入分配》香港政府统计处 2007 年版第 171 页

香港政府统计处于 2006 年出版的《2006 年中期人口统计主题报告：香港住户的收入分配》中专门设有一个附录来回应香港是否已发展为“M型社会”的问题，其中对图 2 的解释是“十年来自愿从事非全职工作的人士激增，与自愿从事非全职工作的工人比较，非自愿的非全职工人比例为低”<sup>[7]</sup>。从上图，我们可以清楚看到，2005-2006 年该指标的变动确如香港政府所言，但是仔细观察不同年份，十年中呈现相同变动的只有 3 年，其余年份都呈相反变动。客观上说明，政府给的说明只是在玩文字游戏，不愿意承认变化的趋势。

表 2 香港 1995 年至 2003 年按性别划分历年失业率统计

| 年份   | 男性失业率 (%) | 女性失业率 (%) | 总计失业率 (%) |
|------|-----------|-----------|-----------|
| 1995 | 3.4       | 2.9       | 3.2       |
| 1996 | 3.1       | 2.3       | 2.8       |
| 1997 | 2.3       | 2.0       | 2.2       |
| 1998 | 5.2       | 4.0       | 4.7       |
| 1999 | 7.2       | 4.9       | 6.3       |
| 2000 | 5.6       | 4.1       | 4.9       |
| 2001 | 6.0       | 3.9       | 5.1       |
| 2002 | #         | #         | 7.3       |
| 2003 | #         | #         | 8.7       |

数据来源：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港澳经济年鉴》。以上失业率均经过季节性调整。

此外，除了从临时雇员等指标外，事实上我们还可以从历年失业率这个指标上来看香港这些年来的就业状况，从而也间接的反映出临时雇员数目的变化（按常理如果失业率高，则非正式员工数目会增多）。从表 2 和图 3,我们可以发现在 1997 年至 1999 年,及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失业率呈现阶段性递增趋势,这与上面从事部分时间制工作的雇员数目变化情况是相吻合的;而 2004 年以后失业率则递减,规律性不是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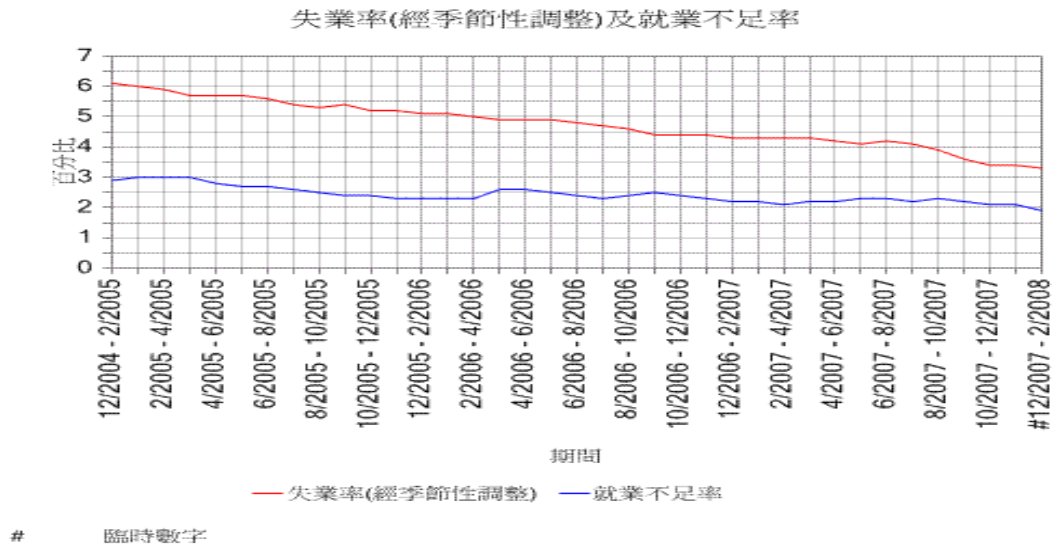


图 3 香港 2004 年至 2008 年失业率统计(季节性调整)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

2、香港各行业和职业收入差距变化

虽然从各行业划分工作人口的主要职业收入中位数来看，十年间的变化情况呈现出先增加再减少的态势，从每月主要职业收入中位数表面来看，1996 年到 2006 年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分别为 9500 港元和 10000 港元。香港政府统计处在附录中衡量各行业收入差距变动所使用的指标是行业收入中位数的差距，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下表 3 用最高行业的实质每月职业收入中位数（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与最低行业的实质每月职业收入中位数相减，得出行业月收入中位数差距，数据显示从 1996-2006 年间该收入中位数差距减小。

表 3 1996、2001、2006 按行业划分工作人口的主要职业收入中位数（港元）

| 行业                | 1996   | 2001   | 2006   |
|-------------------|--------|--------|--------|
| 制造业               | 8 600  | 10 500 | 10 500 |
| 建筑业               | 9 000  | 10 000 | 10 000 |
|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酒店业 | 8 600  | 9 800  | 9 500  |
|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 9 800  | 10 500 | 10 000 |
|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 12 000 | 14 000 | 12 500 |
|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        | 9 500  | 10 000 | 10 000 |
| 其他                | 10 000 | 12 500 | 11 500 |
| 合计                | 9 500  | 10 000 | 10 000 |

注：数字不包括无酬家庭从业员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 年人口统计主要统计表》

但是，根据收入中位数差距真的能确切反映出行业收入的差距吗？如果我们从各行业之间的收入分布来看，1996-2006 年间各行业内部、各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实际上都呈现越来越大的倾向，得出的结论也就会有所不同，表现为不同行业的基尼系数<sup>[8]</sup>都趋向上升。从表中数据，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出，2006 年和 1996 年相比，不同行业的基尼系数都是上

升的，总的行业之间的基尼系数也由 1996 年的 0.483 上升到 2006 年的 0.500。（具体见下表 4）

表 4 1996、2001 和 2006 年按行业划分的基尼系数（按每月主要职业收入计算）

| 行业                 | 基尼系数  |       |       |
|--------------------|-------|-------|-------|
|                    | 1996  | 2001  | 2006  |
| 制造业                | 0.461 | 0.447 | 0.481 |
| 建筑业                | 0.389 | 0.346 | 0.362 |
|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 0.447 | 0.440 | 0.456 |
|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 0.397 | 0.405 | 0.404 |
|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 0.552 | 0.532 | 0.544 |
|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 0.501 | 0.529 | 0.532 |
| 其他                 | 0.519 | 0.518 | 0.576 |
| 合计                 | 0.483 | 0.488 | 0.500 |

注：（1）数字不包括无酬家庭从业员；（2）其他行业包括渔农、采矿、能源及水务等。

来源：《2006 年中期人口统计主题报告：香港住户的收入分配》香港政府统计处 2006 年版第 81 页。

因此，从行业收入差距这个指标来看，事实上大前研一“M 型社会”的论断也是成立的，当然如果仅仅从行业卡来看，这会略显粗糙。以下我们从各职业收入中位数收入差距来进一步进行论证。（见表 5）

表 5 1996、2001、2006 年按职业划分的工作人口月收入中位数（港元）

| 职业           | 1996   | 2001   | 2006   |
|--------------|--------|--------|--------|
| 经理及行政人员      | 20 000 | 26 000 | 26 000 |
| 专业人员         | 24 000 | 30 000 | 25 000 |
| 辅助专业人员       | 14 000 | 16 000 | 15 000 |
| 文员           | 9 000  | 10 000 | 9 500  |
| 服务工作及商店销售人员  | 8 500  | 9 110  | 8 500  |
| 工艺及有关人员      | 8 500  | 10 000 | 10 000 |
| 机台及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员 | 8 500  | 10 000 | 9 500  |
| 非技术工人        | 5 500  | 5 300  | 4 900  |
| 其他           | 7 000  | 7 000  | 6 500  |
| 合计           | 9 500  | 10 000 | 10 000 |

注：数字不包括无酬家庭从业员。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 年人口统计主要统计表》

从表 5 中三个选定年份的按职业划分的工作人口月收入中位数显示，在各种职业当中，经理及行政人员的月收入中位数最高，非技术工人的月收入中位数最低；两者 2006 年的月收入差距为 20100 港元；而 2006 年月收入中位数最高一组的工作人口占总工作人口 10.8%，月收入中位数最低的一组占总工作人口的 18.8%。由此我们能够看见，不同职位之间收入分布的差距是非常大的。这点也间接证明了我们上述的论断是成立的。

### 3、香港雇员收入提高机会的变化

在大前研一的论述中，提高收入的机会主要体现为日本年资制度的改变，以前日本企业实行终生聘用制，雇员收入随着年资的增加而增加，但是这种制度近十年已经改变，雇员就失去了通过年资增加而提高收入的机会。在没有终生聘用和年资制度的社会，例如香港，怎样衡量个人收入提高机会的变化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更普遍的个人收入分布应该是收入随生命周期而变化，也就是说，收入随着工作年数（经验）的增长而上升、在临近退休时再回落。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香港以年龄组别划分的工作人口每月收入中位数在 1996-2006

年的变化曲线基本上符合这个分布规则，其中男性的最高收入水平在 35-44 岁年龄段，女性在 25-44 岁年龄段。香港政府统计处提出一项证据说明香港雇员收入提高机会没有减少，这项证据是香港大学 2005 年所作的一项研究的结果——1996 年收入分布中最低的 20%人口中约有 42%在 2006 年上升至较高收入组别。从这个结论来看，似乎香港雇员收入提高机会并没有减少。但是，10 年间收入从较高组别掉到收入较低组别的数据又是怎样的呢？显然，政府只是强调上升的部分，而如果考虑到 10 年间香港消费指数的变化等因素，单独以此来推断香港个人收入分布并未呈现 M 型化也是证据不足的。

事实上，除工作人口个人的收入之外，收入的变化也可以用另一个指标住户收入来衡量。因为个人总是归属与不同住户群体的，个人收入增加了，也意味着住户收入是增加的，因此我们可以分析住户收入分布来间接的观察整个香港社会个人收入提高机会的变化。

从家庭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上看,我们发现 10 年来这个指标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波动，1996 年为 17500 港元，2006 年为 17250 港元。但 2006 年家庭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 17250 港元较之 2001 年的 18705 港元还是有一个明显幅度的下降。当然，家庭住户每月收入中位数并非家庭住户每月收入的平均数，并不能说明什么太大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不同收入水平住户数目 10 年来的变化看收入提高情况的变化。表 6 列出了 1996、2001、2006 年三次人口统计获得的住户月收入资料。从数据来看，2006 年与 1996 年相比，收入水平位于下层和上层的住户十年间数量都有所增长，其中下层住户数目增加了 3.9%，上层住户数目增加了 1.6%，可见下层住户增长速度大于上层住户增长速度；而中下层和中上层住户数基本不变，中中层住户数量就减少了 6.2%，可见中间收窄的情况的确存在，虽然收窄的幅度还不能说很大。

表 6 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按家庭住户每月收入划分的香港家庭住户数目

| 家庭住户每月收入（港元）      | 1996    |      | 2001    |      | 2006    |      |
|-------------------|---------|------|---------|------|---------|------|
|                   | 数目      | 百分比  | 数目      | 百分比  | 数目      | 百分比  |
| 下层：< 5,000        | 199464  | 10.8 | 256441  | 12.5 | 327120  | 14.7 |
| 中下层：6,000-9,999   | 242216  | 13.1 | 237061  | 11.6 | 293091  | 13.2 |
| 中中层：10,000-29,999 | 951916  | 51.3 | 963887  | 47.0 | 1006761 | 45.1 |
| 中上层：30,000-59,999 | 333694  | 18.0 | 416540  | 20.3 | 415824  | 18.6 |
| 上层：≥60,000        | 128263  | 6.8  | 179483  | 8.6  | 183750  | 8.4  |
| 总计                | 1855553 | 100  | 2053412 | 100  | 2226546 | 100  |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 年人口统计》

进一步，我们还可以从 1996 年、2006 年更细致的香港各收入层家庭住户数目及其所占比率图上清晰的看到整个的变化情况。（参见图 4 和图 5）

从图 4 和图 5 上，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出 1996 年到 2006 年 10 年间香港各收入层家庭住户数目及其占家庭住户总数比率的变化情况。我们可以看到，2006 年与 1996 年相比，在家庭住户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的户数是不断上升的，而家庭住户收入在 10000 元到 40000 元之间的家庭数目占家庭住户总数比率却是不断下降的，同时家庭住户收入大概在 50000 元以上的家庭数目占家庭住户总数比率则有所上升，这与上面对各收入阶层进行五分法所得的结论是一致的。当然，由于 10 年来香港家庭住户总数是不断增加的，由 1996 年的 1855553 户到 2006 年的 2226546 户，导致基数是不一样的，因此我们不好拿各收入层户数做直接的比较。我们结合图 5，可以看出，从各收入层家庭住户数目及其占家庭住户总数比率的变化情况看，如果以家庭住户月收入在 10000 元到 40000 元之间的家庭为中产阶级家庭为标准的话，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出这个群体是不断下陷的，类似“M”字母中间的下陷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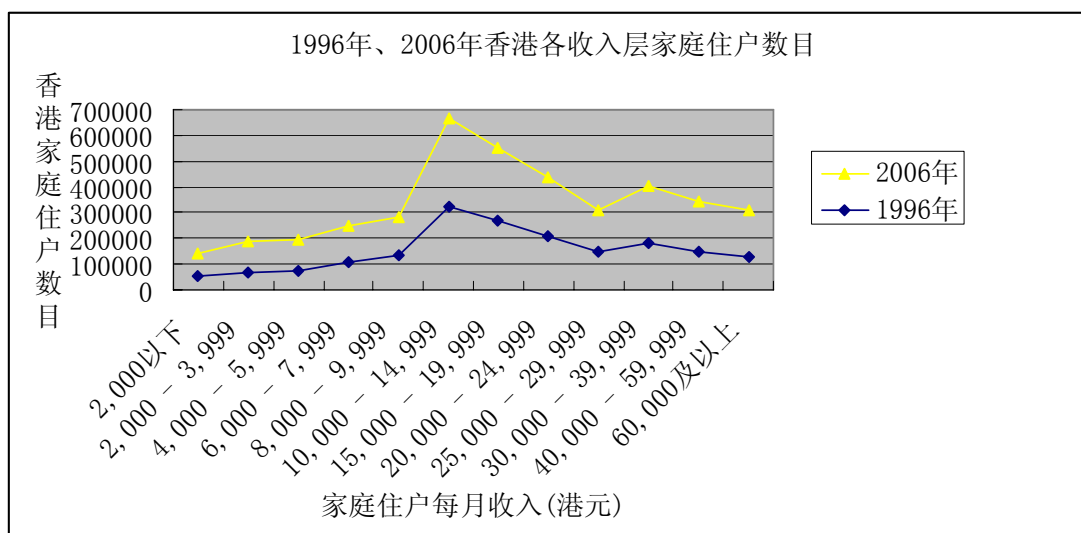


图 4 1996 年、2006 年香港各收入层家庭住户数目

图表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 年人口统计主要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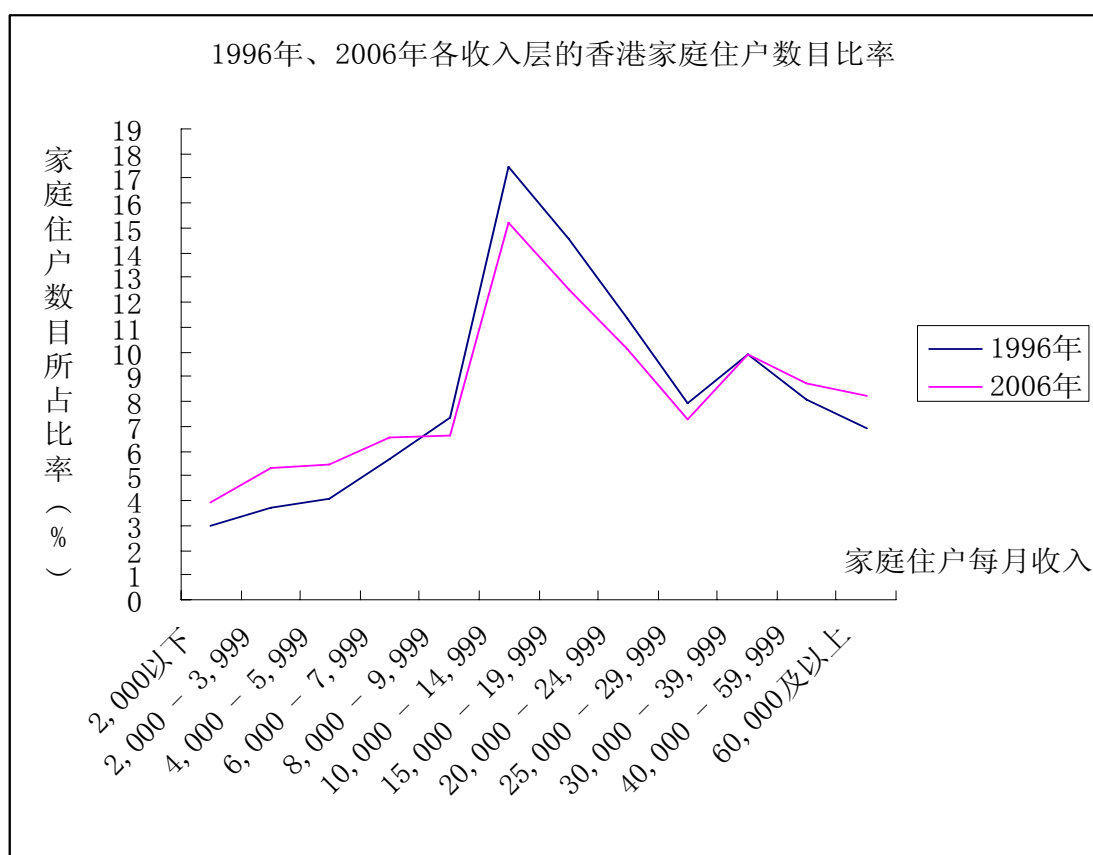


图 5 1996 年、2006 年香港各收入层家庭住户数目比率图

图表数据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 年人口统计主要统计表》

由于收入分层的标准不一样，得出的具体变化数字会略有差异，以下我们以住户收入 10000 港元和 40000 港元为区分标准，把住户分为三块。我们可以结合具体的细分统计表，来看看每个收入层次住户数目的具体变化。（见表 7）

表7 1996年、2001年及2006年按家庭住户每月收入划分的香港家庭住户数目

| 家庭住户每月收入<br>(港元) | 1996    |             | 2001    |             | 2006    |             |
|------------------|---------|-------------|---------|-------------|---------|-------------|
|                  | 数目      | 百分比         | 数目      | 百分比         | 数目      | 百分比         |
| < 2,000          | 55597   | 3           | 65855   | 3.2         | 86736   | 3.9         |
| 2,000 - 3,999    | 68272   | 3.7         | 97568   | 4.8         | 118779  | 5.3         |
| 4,000 - 5,999    | 75595   | 4.1         | 93018   | 4.5         | 121605  | 5.5         |
| 6,000 - 7,999    | 105639  | 5.7         | 116340  | 5.7         | 146010  | 6.6         |
| 8,000 - 9,999    | 136577  | 7.4         | 120721  | 5.9         | 147081  | 6.6         |
| 小计               | 441680  | <b>23.9</b> | 493502  | <b>24.1</b> | 620211  | <b>27.9</b> |
| 10,000 - 14,999  | 324001  | 17.5        | 318623  | 15.5        | 339469  | 15.2        |
| 15,000 - 19,999  | 269694  | 14.5        | 262086  | 12.8        | 279217  | 12.5        |
| 20,000 - 24,999  | 210926  | 11.4        | 223708  | 10.9        | 225292  | 10.1        |
| 25,000 - 29,999  | 147295  | 7.9         | 159470  | 7.8         | 162783  | 7.3         |
| 30,000 - 39,999  | 183254  | 9.9         | 219229  | 10.7        | 221101  | 9.9         |
| 小计               | 1135170 | <b>61.2</b> | 1183116 | <b>57.7</b> | 1227862 | <b>55</b>   |
| 40,000 - 59,999  | 150440  | 8.1         | 197311  | 9.6         | 194723  | 8.7         |
| >=60,000         | 128263  | 6.9         | 179483  | 8.7         | 183750  | 8.3         |
| 小计               | 278703  | <b>15</b>   | 376794  | <b>18.3</b> | 378473  | <b>17</b>   |
| 总计               | 1855553 | 100         | 2053412 | 100         | 2226546 | 100         |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年人口统计主要统计表》

根据上表，2006年全港家庭住户月收入在10000元以下的有620211户，占全港家庭住户的27.9%；家庭月收入在40000元以上的有378473户，占全港家庭而在10000元以下的有493502户，占24.1%；在40000元以上的有376794户，占住户的17%；其余55%月收入则在两者中间，从10000到40000不等，包括1227862户家庭。而1996年家庭住户月收入中位数为17500元，在10000元以下的家庭户数是441680户，占23.9%；在40000以上的家庭户数是278703户，占15%；其间的1135170户家庭占全港家庭住户的61.2%。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从1996年到2006年，家庭住户月收入在40000元以上的略有上升，升幅在2%，而家庭住户在10000元以下的有所增长，由1996年的23.9%上升到2006年的27.9%，涨幅为4%；家庭月收入位于10000~40000元之间的有所下降，从61.2%下降到55%。但总体看香港社会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状态，中产阶层数量相对较多，而位于两端的上层阶层和下层阶层都相对较少，上层阶层的稳定性较好，整个社会阶层分布大体还是呈现橄榄形状态的，而没有很明显的M型化特征。

表8 1996年、2001年及2006年按住户户主年龄组别划分的住户月收入中位数

| 户主年龄组别 | 住户比例 |      |      | 住户月收入中位数 |       |       |
|--------|------|------|------|----------|-------|-------|
|        | 1996 | 2001 | 2006 | 1996     | 2001  | 2006  |
| < 25   | 2.0  | 1.3  | 1.1  | 12500    | 14000 | 10500 |
| 25-34  | 16.3 | 12.2 | 10.7 | 21000    | 25000 | 21000 |
| 35-44  | 28.4 | 27.9 | 23.5 | 17850    | 21000 | 21250 |
| 45-54  | 19.6 | 24.3 | 28.3 | 19710    | 20208 | 19500 |
| 55-64  | 16.0 | 14.1 | 16.4 | 18000    | 18000 | 17000 |
| 65+    | 17.6 | 20.3 | 20.0 | 11500    | 9605  | 8525  |
| 总计     |      |      |      | 17500    | 18705 | 17250 |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2006年人口统计》

另外，根据大前研一所提的年功系列主义的崩溃指标，我们也可以分析下香港住户收入与户主年龄的大致关系。（见表 8）

从表 8 的数据来看，年龄与收入的变动呈现出这样的趋势：住户户主年龄趋向老龄化，而收入高峰趋向年轻化。2006 年与 1996 年相比，户主年龄在 45 岁以上的组别比例显著增加，但这些年龄组别住户的收入中位数却不断下降，其中以 65 岁组别的收入下降更为显著。虽然本文上面也同意，由于香港没有采用年功系列主义制度，收入不随年龄增长而增长是必然的，但是，基于香港人口老龄化的现实，年龄与收入之间的反向增长趋势使我们能够推断出香港的收入分配差距将会无可避免地随人口老龄化而进一步加深。

在住户收入层次上除了以上方面的探讨外，同样的，我们还可以从家庭住户收入组别差距与基尼系数角度来看其分布特征。按照联合国有关组织规定，若基尼系数低于 0.2，表示收入绝对平均；0.3 至 0.4 表示相对合理；0.4 至 0.5 表示收入差距较大；0.6 以上则表示收入差距悬殊，目前全世界的平均数约为 0.66。不过，基尼系数的上升，只表示收入不平均情况加强，与贫穷情况没有必然关系。

从香港统计处公布的香港住户收入分布报告看，市民 10 年间赚钱略有增加，收入中位数由 96 年的 9500 元，增加至 06 年的 10000 元；但反映贫富悬殊的基尼系数却持续上升，2006 年家庭住户收入基尼系数达到 0.533 的新高，较 96 年的 0.518 略有增加，反映本港住户收入差距有所扩大。统计处按 10 等分组别划分家庭收入，发现 06 年收入最高的 10% 家庭，每月收入占香港整体收入的 41.4%；而收入最低的 10% 家庭，收入仅占整体收入的 0.8%，双方差异高达 51.75 倍。反观 96 年收入最高的 10% 家庭，每月收入占香港总收入的 41.8%，而收入最低的 10% 家庭收入则占总收入的 1.1%，双方差异为 38 倍。月入低于 4000 元的家庭，过去 10 年增加约 8 万户，月入 4 万元以上的家庭也增加约 10 万户。从这些报告数据可见，香港富裕家庭与贫穷家庭收入差距，在 10 年间亦有进一步扩大和恶化的迹象。

综合以上从住户收入分布的分析，从住户收入分布这个指标来看，大前研一“M 型社会”的论断在香港同样也是成立的，虽然中产阶级群体并没有出现非常明显的下陷情况。

#### 四、小结与思考

从 1996 到 2006 年 10 年之间香港社会的变化很多，研究香港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显然要考虑到很多复杂的因素，比如社会政策，新移民状况，教育状况，家庭规模变化以及经济形势变化等等因素。同样的，要判断香港社会收入分布变化的原因就变得复杂起来。以上，本文从临时工作人口数量变动、产业之间收入差距变动和雇员提高收入机会变化三个角度来衡量，分析发现香港近十年在这三个方面都存在与大前研一的论断相似的变化动向，但这些变动的幅度目前仍然比较小，而且变动方向不完全一致。同时，对大前研一提出的衡量角度，我们可以采用多个指标来量化，而不同指标又会呈现不完全一致的变化趋势，所以，目前尚不能绝对的说香港已经形成“M 型社会”，但可以说存在不容忽视的变化趋向。

在论证香港是否出现“M 型社会”特征之余，笔者个人认为没有必要围绕是否已经成为“M 型社会”争论不休。说到底，“M 型社会”之说不过是新瓶装旧酒，说明的就是贫富不均、收入两极分化的老问题。而针对香港社会贫富分化加剧这个问题，这就需要政府与民众多方的共同努力，从而不断实现社会分配的公平，避免收入差距两极分化过于严重进而影响香港社会稳定与经济的良性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大前研一. M型社会——中产阶级消失的危机和商机[M]. 刘锦秀、江裕真翻译, 商周出版社, 2007.
- [2] 吕大乐、王志铮. 香港中产阶级处境观察[M]. 三联书店出版社, 2003.
- [3] 三浦展. 下流社会——一个新社会阶层的出现[M]. 文汇出版社, 2007.
- [4] 2006年中期人口统计主题报告: 香港住户的收入分配[C]. 香港政府统计处, 2006.
- [5] 中产向下流贫富愈见悬殊、学者指呈M形社会、统计处做专题研究[N]. 香港明报专讯, 2007-2-23.
- [6] 雷鼎鸣. 香港并无出现M形社会[N]. 香港明报专讯, 2007-3-21.
- [7] 雷鼎鸣. 香港的确不是M形社会[N]. 香港明报专讯, 2007-5-28.
- [8] 政府否定港呈M型社会[N]. 《星岛日报》A13版, 2007-5-22.

## Has Hong Kong Developed into an "M-shape Society"?

——an analysis from Hong Kong's statistics on several indexes

LU Jinch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M-shape Society" is a term coined by Dr. Kenichi to describe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of the society. By saying M-shape, it refers that individual earnings notably shifted towards the two ends of the distribution, away from those in the Middle-income group. On first coming into people's light, the term immediately aroused a heated discussion in Japan, Korea, Taiwan and Hong Kong. This paper, based on Hong Kong government's investigation statistic, deals with the debate that whether Hong Kong has developed into an "M-shape Society" according to the three indexes Mentioned by Dr. Kenichi. From the analysis, the author comes into the conclusion that Hong Kong has a trend to develop into an "M-shape Society", although we still cannot judge it in an absolute way.

**Key words:** "M-shape Society"; income distribution; Middle-class of Hong Kong

收稿日期: 2008-6-1;

**作者简介:** 吕金城(1984—), 男, 福建永春人,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经济社会学方向研究生。本文的撰写得到了导师黎熙元副教授的帮忙和指导,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sup>[1]</sup>参见 大前研一：M型社会——中产阶级消失的危机和商机，68—69 页。刘锦秀、江裕真翻译，商周出版社，2007 年 5 月版。

<sup>[2]</sup>“香港梦”是香港人所持的一种信念，即香港人认为香港是一处充满机会，可以凭个人的努力而成功的地方。

<sup>[3]</sup>参见日本作家三浦展<下流社会>一书，“下流化”意指中产阶层逐渐消失并向下层流动。

<sup>[4]</sup>参见 2007 年 2 月 23 日香港明报专讯<中产向下流贫富愈见悬殊、学者指呈M形社会、统计处做专题研究>一文。

<sup>[5]</sup>参见 2007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28 日香港明报专讯<雷鼎鸣：香港并无出现M形社会>和<雷鼎鸣：香港的确不是M形社会>两篇文章。

<sup>[6]</sup>引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星岛日报》A13 版“政府否定港呈M型社会”一文。

<sup>[7]</sup>《2006 年中期人口统计主题报告：香港住户的收入分配》，香港政府统计处 2006 年版第 171 页。

<sup>[8]</sup>基尼系数是世界各国衡量收入差距的通用指标，基尼系数为 0 时收入没有差距，基尼系数为 1 时收入差

距最大。基尼指数的计算公式：
$$GC = \left[ \frac{1}{2n^2 \bar{X}} \right] \sum_{ij}^n |X_i - X_j|$$